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拾玖期合刊

貳拾

財 政 公 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組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為刊印之期

第三條

財政公報為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為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財政公報第二十九期合訂本目錄

命令

共二件

公牘

咨呈七件

咨七件

公函六件

委任令二件

訓令十三件

指令十四件附原電三件原呈九件

批二件

法規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務員考績條例

財政法規彙編計一種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二十二件

命

令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四號
臨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續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呈事案據膠海關監督秦中行本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案奉鈞部總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開爲咨行事茲派赤谷由助爲膠海關稅務司除將任命狀寄秦監督轉交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公署知照并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附履歷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奉寄稅務司任命狀業已逕交該稅務司敬謹收受並於八月十六日呈報鑒核在案茲據稅務司第六一三九號函稱本年八月十二日接到貴署轉頒任命狀一件當經遵於即日到差茲遵令繕就履歷一份函送請轉呈等由附履歷一紙到署理合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並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查等情附呈履歷一紙據此查前據該監督呈報奉發稅務司赤谷由助任命狀業已逕交收受等情當於九月六日以總字第六九二號咨呈轉報鑒核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一紙據情備文送請

鑒核備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履歷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查統稅公署選送石家莊統稅分局課長龐影五入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一案曾經呈奉

鈞會核轉惟該員到院已逾限期未能入學除已飭該員仍回原局照常服務外理合具文陳報敬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前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〇一〇號咨送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煦璋二人到部見習當將該員等報到日期暨派在本部會計局見習各緣由以總字第五五五號咨呈敬請

鑒核在案查現在該學員等業已見習一月期滿經原服務局加具考語或治事勤懇或少年老成擬請均以科員名義留部試用除分別令委外理合繕具考語單備文附送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考語單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咨呈事案查前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三四〇號咨以續送新民學院三期再教育班肄業之長蘆鹽務管理局職員劉增祐等五員未叙明現職屬查明開送並再補送履歷表一份等因當經轉飭長蘆鹽務管理局遵照註明補送在案茲據該局照補履歷表一份到部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再查原表所列劉增祐一員因家被水患業奉准緩期入學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履歷表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為咨呈事奉

鈞會秘字第一四八一號咨以本部委任人員資歷表尙未送審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茲遵將該

項人員資歷表隨文附送即請

鈞會鑒核審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資歷表一册 清單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為咨呈事案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呈稱案查請發本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一案業經呈奉鈞部總字第四三六號令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准貴部咨送以故前津海關監督公署辦事員李士傑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第九條第一款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填具證書送請查收該公署轉發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各節辦理為荷等因附送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一件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本署存查外合行檢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並原委任狀二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發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聯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等因奉此當經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附領受卹人須知第二項規定業將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飭由已故李士傑之妻李翟氏備具領狀領訖在案除俟卹金如數發訖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領狀一

紙備文呈送鈞部核轉等情附呈送領狀一紙據此理合檢同原領狀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發交銓叙審查會存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計呈送故員李士傑卹金證書領狀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五〇四號咨開查貴部前送各機關新民學院二期官吏再教育班人員業經照送
並咨復在案茲查有黃中琪龐影五等二員據學院呈稱尙未報到應即截止收錄一面仍希將不
到原因查明見復等因奉此查龐影五未能入學原因業於上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七四五號咨呈
鈞會在案其黃中琪一員茲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呈復該員已於九月十三日持具署函前往報到
刻接報告現已正式入學等情理合陳復敬請

鈞會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

總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會總字第一號咨開查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業奉明令公布本會遵于本月六日成立本委員長並於是日就職十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

總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號咨內開本會業於本月六日成立所有各省及特別市所設救災各會應改爲本會分會普通市及各縣改爲支會咨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通行飭遵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

總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

貴署咨呈送道縣會議報告書一冊業經照收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總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咨呈內開案查本公署呈送修訂津市標準地價實施大綱暨修訂津市標準地價審查會
規則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遵於十月七日將修訂津市標準地價審查會
規則公布施行并令財政局遵照辦理除呈報

行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呈大部查核備案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予備案外相
應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

總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咨呈以蒲台縣災情慘重請撥鉅款俾資救濟等因附清冊一份准此除已轉函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

會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

濟南 烟台 威海衛

貴署所轄

開太 石家莊 山海關 通縣 原等處以及

其他各縣之錢兌業者應請

貴署通行各該主管官署飭由各該業公會轉知或逕行轉飭各錢兌業一體遵行隨咨附送條例表格式樣填表說明及空白公會保結請即分別轉發令飭照式填呈彙轉本部以憑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河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附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呈報表

資產負債報告表

空白公會保結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會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至

貴署轄境內各錢兌業者應請分令令飭津市錢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會員銀號并分令未入公會各錢

兌業者一體奉行隨咨附送條例表格樣式填表說明及空白公會保結請即分別發給令飭照式

填呈彙轉本部以憑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錢業帳莊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呈報表

資產負債報告表

空白公會保結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函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送法規印本六本當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函

總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逕啟者准

函送改訂法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當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上

董委員長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號公函以依據會則調用本部科員羅越華王光祖兩員囑查照轉飭該員等即日來會辦公等因准此附銜名單一紙除轉飭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敬復者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七一六號公函內開茲為繼續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會部推選科長或有薦任資格科員二三人並助理員一二人熟悉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者於本月中旬合組視察團團內分為六組前赴山東各縣視察其有簡任官員能參加者亦可列入相應函請查照派定開單於本月十二日以前送會彙辦等因承准此自應照辦茲將選派人員開列名單附上相應函請

察照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附名單一紙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逕復者接准

貴部函開本年十月十八日爲武廟季秋上戊大祀之期本部遵照令典會同內政部敬謹籌備除舉行典禮時間另有函達外查陪祀人員所有在京各機關均應派員出席應請查照上屆成例派定陪祀人員四人或二人於十月十四日以前將銜名開示以便製備符號等件照數檢送相應函達即請警照見復等因准此本部陪祀人員茲派定參事濮良至科長鮑立鏞二員出席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治安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查前據統稅公署呈復遵令批准火柴聯營社呈請重訂火柴價格一案當經照抄原附批文以稅字第一二八七號公函送請查照在案茲復據該署呈以據火柴聯營總社呈報奉准火

柴價格定於八月三十一日一律實行已分電各分社遵照請鑒核等情轉呈前來除指令外相應
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委任令

總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 張濟人
詹煦璋

茲委任張濟人詹煦璋爲本部試用科員派在會計局服務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委任令

總字第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 顧 鑫

茲委任顧鑫爲本部助理員派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訓令

總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承准

統稅公署	河南鹽務局
令長蘆	山東山西鹽務管理局
津海	膠海
	東海關監督公署

行政委員會函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各機關人員均應分別捐款救濟茲經酌定凡俸給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捐百分之二三三百元以上至七百元捐百分之四七七元以上至一千元捐百分之六千元以上捐百分之十均以九十兩個月爲限其不及百元者免捐外籍人員除外各機關於扣收捐款後應彙交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署呈送石家莊統稅分局課長龐影五入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一案當即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轉惟該員到院已逾限期未能入學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外仰即轉飭該員仍回原局服務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科員劉增祜保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因家被水患得難遠離請賜轉函准緩下期受課等由一案當經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核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四七九號咨節開除將不能入學原因函達新民學院知照外所請展期受課一節應俟下期臨時再酌請查照轉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審字第二〇五六號咨開案准貴處咨呈以統稅公署前請修理辦公廳舍及走廊等共列支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案經派科長鮑立鎡前往該署切實勘估據復稱遵即前往該署詳細察勘所估工料價款尙屬覈實照錄修理房屋說明一份呈復前來該科長所稱情形尙屬實在檢同原說明咨請鑒核示遵等因到會查該署前項修理費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

既經派員查勘屬實應准照支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華北救災委員會咨開查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業奉明令公布本會遵於本月六日成立本委員長並於是日就職十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華北救災委員會總字第二號咨內開為咨行事查本會業於本月六日成立所有各省及特別市所設救災分會應即改為本會分會其普通市及各縣所設救災各會亦應改為本會支會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 羅越華
王光祖

爲令遵事案據參事高崇祿簽稱華北救災委員會日前成立崇祿奉派兼充會計處主任所有會中職員均由各會部臨時調用除在振務委員會可以調用二三人外擬在本部調用數人俾便辦公請示遵等情茲派本部科員羅越華王光祖兩員前往華北救災委員會辦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 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〇四號咨開查貴部前送各機關新民學院三期官吏再教育班人員業經照送並咨復在案茲查有黃中琪龐影五等二員據學院呈稱尙未報到應即截止收錄一面仍希將不到原因查明見復等因奉此查各機關選送學員早經照送並已於九月一日總字第四六二號令知在案該署選送學員黃中琪因何未來報到仰即查明聲復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行事准北京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開查本校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第五期學生於本年十月間修業期滿茲擬呈請教育局准予繼續辦理招收第六期學生相應函達查照凡現任會計人員由任職機關於十月十日以前檢同學生履歷及每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保送本校以便審查並附簡章一份即希分行所屬知照等由附簡章一份准此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抄簡章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整理關稅委員會委員長溫世珍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該會奉令裁撤一案曾據該會三月三十一日呈稱尙有暫行存在之必要請准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底止再行結束當經本部總字第五一七號指令照准在案現在已屆期滿該會亟應遵令結束所有案卷仰即移交津海關監督公署接收除令飭津海關遵辦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仰將移交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 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整理關稅委員會於本年三月間奉 行政委員會咨文飭令限於三月底結束一案彼時該會以尙有存在之必要呈請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底再行結束曾經本部令准在案現在已屆期滿該會亟應遵令結束所有案卷仰即由該監督前往接收除令飭該會遵辦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仰將接收情形具報再該會裁撤後所有應辦表冊恐仍有需要之處未便中止本部業已分令東膠兩關仍按月造具稅收月報等表函送該署俾便彙集以作參考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 膠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整理關稅委員會於本年三月間奉 行政委員會咨飭令限於三月底結束一案彼時該會以尙有存在之必要呈請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底再行結束曾經本部令准在案現在已屆期滿業經令飭該會迅予結束所有案卷並令飭津海關監督公署接收惟該會結束後所有各關應辦表冊恐仍有需要之處未便中止該署仍應按月造具稅收月報等表函送津海關監督公署俾便連絡彙集以作參考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統稅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關於修訂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一案前據該署遵令繕正前項辦法兩份呈復到部當經指令備案一面由部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咨呈
行政委員會審核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六〇號咨復略開應即由會備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電一件 為公務擬來京面陳乞示遵由

尤電悉既有公務應准來京面陳並將公出日期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電

財政部總長鈞鑒擬即來京面陳公務乞電遵中行叩尤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據稅務司函以接到轉頒任命狀違于卽日到差合將到差日期並履歷呈請鑒核轉呈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候轉送

行政委員會鑒核備查卽知照履歷存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開爲咨行事項茲派赤谷由助爲膠海關稅務司除將任命狀寄秦監督轉交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公署知照並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附履歷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奉寄稅務司任命狀業已逕交該稅務司敬謹收受並於八月十六日呈報

鑒核在案茲據稅務司第六一三九號函稱本年八月十二日接到貴署轉頒任命狀一件當經遵于卽日到差茲遵

令繕就履歷一份函送請轉呈等由附履歷一紙到署理合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並檢同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履歷一紙

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爲轉報羊埠八月三十日突被水災情形慘重已派員購糧設法接濟
除飭查報損失情形電請鑒核由

佳代電悉據轉報羊埠水災慘重情形實深軫系仰即設法趕緊購運食糧籌施救濟並將辦理善
後各情形隨時詳報查考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電

北京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鈞鑒頃據職屬王官場及鹽警第一大隊分別派員陶玉鼎王鑑
璋等查呈因該處現在郵電不通本月東日代電報稱本年八月三十日羊埠狂風竟日至夜
風雨交加場署內部草屋儘多殘漏及至三十一日黎明海潮洶湧颶風虎吼大雨如注三者

交浸埠內平地水深數尺房屋倒塌無數北面圍牆沖倒無遺西口鐵橋如重量鐵板等均已沖刷無存場內低室水沒足脛漁鹽驗放處鹽倉亦被水淹沒埠外一片汪洋造成羊埠開闢以來未有之奇災所有河內大小船隻罹災者甚鉅被撞船散之板漂流蕩蕩人口傷亡刻無確數極目四望慘不忍睹此時擬往各外場所查勘以較大船隻亦不敢起錨應僱即友軍同感束手致內外交通梗塞災情難明九月一日潮水降落街內始漸通行埠外仍成澤國遂于風雨不息之時積極覓船儘先拯救各外場所員司及駐警至一切損失詳細俟查明續報外謹先電聞等情又呈該場冬日代電內稱竊查羊埠水災情形業經冬代電陳報在案職於九月一日僱得船隻並携麵食將各外場所拯救回場幸員司及外防駐警俱各無恙目下埠外三十里仍成澤國截至今日仍在陰雨綿綿中至外場務所房屋倒塌及鹽坨損失須俟水落盡時方可查勘確實另文呈報現在全體員司及警隊等二百數十餘人以場隊兩方經費尙未領回致經濟告罄接濟全無嗷嗷待哺生活堪虞查米麵菜蔬每日向由三十里以外肩販運售故商民多無存儲即使有錢寶亦無處購備當時叨承友軍洞悉現況來此慰問遂接濟米麵各五包稍能維持場隊全體兩日生活若不從外予以救濟前途何堪設想籌維再四惟有萬急電懇鈞局迅賜設法救濟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各等情到局前來據此查所稱羊角溝場地此次水災慘重情形爲空前所未有委屬實情除卽飭員先由益都縣迅速購買麵粉糧食等物就近請託友軍設法運羊以資接濟並電復仍將此次被災損失詳情剋速查報

容俟報到再行呈轉外理合先行據情電請鈞部鑒核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崧副局長日吉朔郎叩佳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八月下旬省款收入旬報表及八月份月報表請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八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三紙 月報表四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 仰 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奉令聲復職局本年度夏季鹽警服裝購置費並未超過概算數目請
鑒核備查由

呈悉該局本年度夏季鹽警服裝費既未超過原概算數目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呈爲奉令聲復職局本年度夏季鹽警服裝購置費並未超過概算數目仰懇

鑒核備查事竊查關於蘆區鹽警夏季服裝製發各情形曾由職局繪具圖式呈報在案茲奉

鈞部總字第一二七五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據稱所屬鹽警夏季服裝已先行製發但未註

明價格是否不超過本年度概算之規定仰速聲復再行核辦圖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

鹽警夏季制服每名例應製發兩套本年物價騰貴數倍往昔爲節省經費計長警每名僅製

發一套官佐每員發給服裝津貼七元令其自製統上兩項計實支二萬六千零十八元八角

三分並未超過本年度概算規定數目所有奉 令聲復採購本年鹽警夏服實支價款並未

超過原概算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 鄭楊
副局長 梅廷
雄溥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上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節餘收入旬報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爲呈送事查本年八月下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上旬經收
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遵令呈報河東分局副局長吉元俊熊到差日期並繕具履歷二份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履歷表存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二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河東分局副局長小田隆信因病辭職遺缺
以助理吉元俊熊補授等情應予照准仰將到差日期附履歷二份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
查該副分局長小田隆信確於八月三十一日離職吉元俊熊卽於是日到差視事奉令前因
理合繕具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履歷二份

財政部山西鹽務管理局 局長 張祿申
副局長 小川信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代電一件 爲陳報因公晉京日期所有職署事務由兼總務課長秦良士暫代請鑒核由

有代電悉仍仰將銷假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附來代電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北京財政部汪總長熊次長鈞鑒 職因公務呈奉鈞部總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應准來京面陳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搭機晉京在公出時期所有 職署事務由兼總務課長秦良士暫代謹呈鑒核膠海關監督秦中行叩有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奉令規定各機關人員分別捐款救濟水災辦法自應遵辦由呈悉仍仰將分月扣捐數目具報爲要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令轉

行政委員會規定各機關人員分別捐款救濟水災辦法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並俟捐款扣收齊集遵即彙解

救災委員會查收仍一面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廷溥
副局長 鄭梅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為奉發本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等件業將證書飭由該故員之妻具領先將領狀呈送核轉由

呈暨領狀均悉仰候核轉領狀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為呈送事案查請發本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一案業經呈奉

鈞部總字第四三六號令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准貴部咨送已故前津關監督公署辦事員李士傑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第九條第一款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填具證書送請查收該公署轉發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各節辦理爲荷等因附送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一件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本部存查外合行檢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並原委任狀二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發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聯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等因奉此當經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附領受卹人須知第二項規定業將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飭由已故李士傑之妻李翟氏備具領狀領訖在案除俟卹金如數發訖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領狀一紙備文呈送

鈞部核轉謹呈

財政部

附呈領狀一紙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轉報主任佟季亮遺族卹金飭由該故主任之妻分別領訖檢同原領狀及證書請鑒核備查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 職署前奉

鈞部總字第二二九號訓令以前勝芳稽徵分所主任佟季亮因公慘死請予議卹一案奉准核定給予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及一次卹金九十元附發證書二件飭依條例規定分別辦理等因當將遺族年卹金證書函送河北省公署轉飭辦理並將一次卹金九十元由署墊發令由天津分局轉發具報暨呈報

鈞部各在案茲據天津分局呈以遵將奉發佟季亮遺族年卹金證書及一次卹金九十元飭由該故主任之妻佟趙氏備具領狀分別領訖檢同領狀二件及一次卹金證書一聯呈請核轉等情到署經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領狀及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領狀二紙 證書一聯

統稅公署

署長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整理關稅委員會

呈一件 為呈請轉呈行政委員會准再展六個月俾利關務並可否將委員長一職改委津海關監督兼任以專責成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會展期屆滿亟應遵令結束所有案卷移交津海關監督公署接收各節業經本部以總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飭遵在案仰仍遵辦具報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會前於本年三月間奉令結束當以外交上尙多周旋折衝之事業經呈奉

指令准予展期六個月在案茲查准展日期截至本年九月底即已屆滿本應遵辦結束以符功令惟查職會之設本為與華北各海關遇事易於聯絡且值此集中外匯之際發生涉外問題勢所難免按諸實際似應繼續存在藉資應付擬請

鈞部轉呈

行政委員會准予再展期六個月俾利關務仍不請領經費以節公帑再世珍綜理市政事務殷繁勢難兼顧可否將委員長一職改委津海關監督郭立志兼任以專責成之處理合一併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整理關稅委員會委員長 溫世珍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火柴聯營總社呈報奉准火柴價格定於八月三十一日一律實行已分電各分社遵照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除據情轉函實業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北京分局所屬北京四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菸雜酒稅費收回自

徵分別籌設稽徵分所暨增設辦事處擬請俯准試辦一俟稅收暢旺再行斟酌情形另請變更編制除先飭局於十月一日起派員組織外擬具編制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北京分局所轄京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菸雜酒稅費由局收回自徵一案所擬設所稽徵情形尙屬切合事實需要應准自本年十月起暫行試辦六個月在試辦期內務須督飭努力振刷切實辦理以期稅收有盈無絀不至別貽口實一俟試辦滿期仍由該署查酌稅收增減情形妥爲規劃呈核除俟將追加經費概算編送到部再憑轉請核示外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批

總字第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具呈人王公府代表于海門

呈一件 爲關於前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欠發各王公府地價懇請早日籌撥以了懸案並懇查明冀東二十二縣官旗產處正價若干一併撥抵由

呈悉查關於前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欠發各王公府地價一層本部無案可稽至冀東二十二縣官旗產清理處移交案件刻正派員清理所請撥抵正價一節應俟清理完竣後再行核辦合先批示知照此批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批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具呈人張祥趾等

呈一件 爲呈請設立官旗產清理總處擬具處理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批示祇
遵由

呈悉查所請設立官旗產清理總處及擬具處理辦法諸多未合應予駁斥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
規

法規一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各會部署爲清查北京市內其原有公產起見根據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案組織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隸屬於行政委員會
-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清查範圍以北京市各會部署原有公產爲限由各會部署建設總署及北京市公署另組清查公產委員會共同商討
-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三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置事務清理調查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 前項人員由財政實業兩部人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爲辦事上之需要得由財政實業兩部調用僱員
- 第六條 凡各會部署所有公產均由清查公產處綜核登記於登記後仍歸於原會部署管理應用其不屬於現在各會部署所有者概歸行政委員會收備公用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每屆月終應編製清查公產目錄詳列清查辦法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俟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完竣即行裁撤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一 行政委員會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各選派一人

二 各部各選派一人

三 建設總署北京市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三條 前條委員由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由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人員兼任不另

派員

- 第六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有請議事件或行政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有交議事件時由主席委員酌量情形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

- 第一條 依法任用公務員之考績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 年考 就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又在同一省區或同一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於每年年終考覈之
 - 二 總考 就公務員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於第三次年考後考覈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第四條

初核覆核長官應就所屬各該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臚列事實出具考語依考績表所定分別填載切實考覈呈由最後覆覈之長官核定等次及獎懲考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年考列一等者得進級或記功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降級或記過總考列一等者得予升用或進至本職之最高級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予免職或降至本職之最低級

第六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得進至本級之最高級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分別予以簡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簡任職或薦任職待遇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薦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委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第八條

公務員連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

第九條 公務員應予降級如已降至本職最低級者得罰以一個月俸金

第十條 公務員連續記過三次者應予降級

第十一條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懲除升用或存記或免職應由主管機關連同考績表呈請臨

時政府辦理外其他獎懲即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並報由行政委員會備案
委任各員之獎懲除升用或存記應由主管機關連同考績表呈請臨時政府辦理外

其他獎懲即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並報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乖錯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分別

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關名稱)公務員考績表

(總年考)

工 作 概 況	任 命 年 月 日	等 級	現 職	姓 名		
	就 職 年 月 日	俸 額	掌 管 職 務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歷		略	出 身		

考績合格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

年

月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年考績經(某機關)依照公務員考

績條例核定獎勵(升用或晉級或記功)特予證明

像

片

原任機關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二

(本欄所載係未經廢止之舊條文)

查本公報所編登各種舊有之財政法規原以新政府成立後諸多改革而新法未備頗不足以馭繁頤因特將未經明令廢止尙可援用有效之舊條文加以整理分類編列編竟卽以全部目錄揭載本公報第四期並分期排印條文豫爲專刊初步用裨財務行政之助並爲編訂新法之參考第舊法規中之組織名稱每與現制不符均暫仍其舊留待隨時遵令改訂修正節將此意披露本公報第四第七各期幸閱者賜譽庶無歧誤

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第三條 左列各款爲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

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

消費之取締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第一項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徵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徵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徵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

第十六條

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統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第二十三條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營業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徵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十三條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徵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

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

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徵課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徵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

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項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鐵路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鑛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 利息及利潤之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中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之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 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一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

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 賦稅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鑛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國務支出

中央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叙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海陸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八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十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財務支出

十一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債務支出

十二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損失支出

十四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鑛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令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 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附

錄

附錄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四六四號

呈爲呈報事案查 職 署前據所屬各局呈報各地水災情況業經分別轉報鈞部各在案茲復據天津分局呈報所屬大沽分所於八月三十一日晨突被潮水浸入當由該分所主任督同員巡設法堵防迄至午間午潮又至水深及胸間以颶風暴雨洶濤狂浪逆襲而來瞬刻房屋坍塌遍地澤國員巡紛紛逃避至九月三日天始放晴潮水漸退員巡方始返所惟因分所房舍坍塌傾歪水泥淤積危險萬分一俟水稍勢乾再爲詳查續報又據報稱駐天津頤中運銷菸公司正昌菸公司等十二廠被受水災情況現經查明列表續報鑒核等情又唐山分局先後呈報高麗營分所轄境附近均係土菸產地因久雨不止山洪橫流全境澤國蘭家橋爲去北京要道橋樑冲毀交通斷絕又懷順分所區內被水災者二百餘村公路橋樑均被水冲交通暫難恢復三河分所境內被水淹害者六十餘村房屋坍塌禾稼無望因之稅收大受影響又開封分局呈報清化稽徵所轄境於上月迄今霖雨不止河水暴漲清化沁陽修武武陟原陽陽武濟源孟温等九縣城鎮鄉村半成澤國秋收絕望尤以清化縣境內災情較重稽徵所辦公屋室多已滲漏無法執行職務又新鄉自八月十三日起大雨連綿衛河洋溢水深五六尺城內房屋坍塌者十之八九車運停

止災民遍野稅收因以頓減轉報鑒核各等情除分別令飭一俟水勢減退應即設法恢復辦公以利稽徵並將各地災後情形隨時查報外理合繕同天津各駐廠辦事處水災狀況表彙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水災狀況表一份

統稅公署呈 統字第五二零號

呈爲呈報事案查關於濟南厚德貧民工廠所出紗布因係慈善事業暫准援例免徵統稅一案呈奉

鈞部稅字第一四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送修訂濟南分局原擬山東厚德貧民工廠免稅出廠紗布監查稽驗暫行辦法及申請書式樣查核大致尙屬允協惟原辦法四項後應予添列一項「該廠對於售出紗布必須開給正式發貨票據詳細書明貨品牌名種類數量購主姓名或字號及售貨時日加蓋該廠圖記交由購主執存備查」並將原五六七三項遞改爲六七八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照上開改正各點將原辦法另行繕正呈部備案等因奉此將原擬辦法內依照指示增訂第五項一條共爲八項除令濟南分局轉飭該廠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同修正辦法

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送修正山東濟南厚德貧民工廠免稅出廠紗布監查稽驗暫行辦法一份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三九四號

呈爲呈報事案據 職 署所屬天津統稅分局馬代電稱近日各河水線平岸天津爲九河之尾閘入海之總匯祇以水勢洶湧一時不及宣洩兼之連日豪雨日前晉省復霪雨連綿所有積水皆流入河北省內之永定子牙等河由津入海故自昨日以來水勢續漲津市四郊多罹水患而特一區地方因墻子河河堤突然崩潰大水灌入目下水深數尺交通斷絕特二區南市及日法英各租界亦一律被水浸注就目下情形而論祇河北一帶特二區一部份及義國租界因地勢較高尙未進水其餘如大直沽大紅橋西頭等處均爲波濤浸灌所有職局轄區內之北洋丹華榮昌中華大生三友泊頭鎮永華等火柴廠公大北洋雙喜等棉紗廠暨頤中東亞菸公司等處均受水患或因此停止售貨或全部暫時停工此外小劉莊大紅橋等稽徵分所亦因所址被水浸灌無法辦公紛紛具報前來除將此後各處水勢情形隨時續陳外電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仍將各地情形隨時詳查具報並應督飭各該所處設法繼續辦公俾免貽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零零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寶來紗廠添織寶來牌細布暨龍神牌線嗶嘰兩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織品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礦字第八九三號

令 北京唐山煙台濟南太原
天津青島開封石家莊 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各局管轄各礦礦場所在地址暨礦井口數並礦場所佔面積幾何本署尙無圖誌以資稽攷茲爲彙製各礦略圖起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轉行各礦檢具礦區面積設備略圖此項略圖與各該礦原請註冊所送礦業主管機關之略圖相同惟須將礦井口數及存貨製煉各場所並駐礦員駐在辦公地點分別註明送由各該分局彙製轄境礦場位置略圖標明各礦所在縣境地址方向距離里數運貨路線及運輸方法一併送署核辦如各該礦中有以組織較

小(即租用他人礦區開採之土窯等)本礦並無礦區面積專圖者應即由局飭令礦區所有權者遵令繪送以免闕略嗣後遇有新開礦商應於開工採掘以前申報登記時檢備礦區面積設備圖隨案呈送備查事關重要勿稍延擱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零零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寶來紗廠添紡無牌十支棉紗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四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經通令各分局飭將轄境汽水廠商製產及舶來進口行銷各種汽水使用商標分類查報附送式樣用備稽考業據北京青島太原各分局先後具報到署轉飭各分局知照在案茲續據唐山煙台各分局呈送轄境汽水廠出品商標式樣三十一種前來查核所送商標式樣既係各廠現時出品使用應准存查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分別填列一覽表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唐山分局轄境汽水廠商現時出品使用商標一覽表共二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五五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青島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硬盒大五華牌捲菸申請書內列係在天津區內行銷每五萬枝登記價格二百元另加放寬售價一百元運費一十三元完納第四級統稅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牌菸件價格稅級尙無不合應准製銷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督飭所屬隨時考查該牌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六七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四二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委員會咨開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如有故違卽將其資格取消經費停發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各省市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分別飭遵爲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三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青島菸廠現擬捲製二十枝裝小商神牌捲菸申請書內列每五萬枝登記價格二百元另加放寬售價一百一十三元運銷天津濟南煙台各區放寬售價改爲一百元另加運費一十三元完納第四級統稅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牌菸件價格稅級尙無不合應准製銷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督飭所屬隨時考察該菸在市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三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青島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軟包大嬰孩牌捲菸申請書內列係在天津區內行銷每五萬枝登記價格二百元另加放寬售價一百元運費二十元又十枝裝硬盒小商神牌捲菸申請書內列每五萬枝登記價格二百元另加放寬售價一百一十三元運銷天津濟南煙台各區放寬售價改爲一百元另加運費一十三元均完納第四級統稅商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各該牌菸件價格稅級尙無不合應准製銷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督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該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鑰字第八九零號

令北京 濟南 太原 開封
天津 青島 烟台 唐山 石家莊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關於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業經遵令查酌實際辦理情形重行擬訂呈奉 核准
另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原有藝員所得稅徵收辦法八條及本署上年三月核准藝員請領繳納
所得稅憑證辦法應於施行上述新訂辦法之日同時廢止以杜繁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
知照并通飭所屬暨關係納稅義務者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第八九二號

天津 濟南 太原
青島 唐山 石家莊統稅分局
北京 烟台 開封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查二十八年年度將屆終了所有本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度
歲入歲出概算亟宜先期編造用資審核茲限於文到十五日內按照前定格式將該署及所屬二
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依限分別覈實編造呈部以憑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勿延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照甲種書式限文到十日內迅行覈實編呈來
署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三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正昌菸公司申請擬將十枝及二十枝裝小僧帽牌(十四號)捲菸每五萬枝登記價格增加爲二百元另加放寬售價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完納第四級統稅經查明屬實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菸公司擬將小僧帽牌(十四號)菸件變更售價一節既經查明屬實應准更正登記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督飭所屬隨時考察該菸在市批發零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務應依章取締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二六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六九七號咨開現爲救濟失業訪求遺才經決定通告招致飭其親繕履歷函知本會預備分別考查延用除由本會發交各報刊登外相應錄稿咨達查照等因奉此茲檢發通告原文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告原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通告原文一件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五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大康紗廠添紡童魚牌六支八支棉紗二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一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上海紡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擬新出龍門牌細綾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織品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印字第八八一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報北京四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菸雜酒稅費包商承徵期限將滿擬即遵照前令收回自徵一案業以印字第二六四九號指令照准並呈

部備案茲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四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北京分局所轄北京四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菸雜酒稅費飭由該局收回自徵一節既據稱係爲祛除積弊增裕收入起見應准備案至增設稽徵所應需經費仍應力求撙儉核實編列專案呈部再憑核奪仰即遵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迅將設所應需經費力求節減核實編列正式概算專案呈署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九一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青島富士紗廠新出五星牌細布一種細綾三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無不合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八七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正昌菸公司現擬將出品十枝裝吉金等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各增加爲二百六十元均完納第四級統稅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尙無不合應准更正登記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開列清單一紙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該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計發清單一紙
統字第八七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青島大康紗廠新出十支童魚牌棉紗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七六六號

令青島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頤中運銷菸公司函報青島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推盒品海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元又加放寬售價一百元如運銷非菸廠所在地附加運費二十元完納第四級統稅其商標鋼印及登報印刷費已由青島公司送交該青島分局轉呈核准登記惟此項菸件亟待製銷請速轉知以便捲製至該牌菸件在天津菸廠製銷多年所有商標局所發證明書並未送交核驗等情到署查核該菸公司所報該牌捲菸價格稅級尙合限價標準准予製銷除照案登記及函復該菸公司知照暨令知各分局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將該牌捲菸商標鋼印各二十份又登報印刷費五元及開始捲製日期一併迅速呈報繳署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做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雜糧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
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部 六〇三

庶務處 南局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青島 蘇州 常熟 長沙
許昌 武昌 鄭州 開封
新浦 西安 大連 哈爾濱
定縣 保定 石家莊 新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 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大街
西單北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一六九
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北京
中國實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

承保火險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二八六七
三四〇二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電 報	電 話	局 址	承 承				刻 承				
			支 票	股 票	債 票	稅 票	郵 票	鈔 票	銅 章	銀 章	
掛號 零六零三	南局 七二〇 三六四一 營業科分機五號	北京彰儀門內白紙坊	風景畫片	彩色輿圖	統計圖表	契紙照據	文憑證書	有價證券	每字一元	每字二元	
			鑄刻印信關防	美術名片賀片	司法印證狀紙	公私文書用紙	中西書報雜誌	官商簿記聯單	章價	章紐	邊款
								按市價計算	銀章銅章以重量大小	花紋隨意選擇價目視 刻工繁簡另行議定	一元五角(十字為限)

本 局 六 大 特 色

一、設置完備

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二、鋼版專精

本局鑄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

三、墨色特製

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四、活版優良

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

五、成品妥速

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趕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為嚴密妥速

六、價格低廉

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兌換所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財 政 公 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每半月出版一期

定 價		期 數	價 目
全年廿四冊	半年十二冊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角
國幣六圓	國幣三圓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郵 費			國 內	國 外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二 分	四 分	二 角 四 分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簿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三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情繳不得延欠
-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 告 價 目 表			價 目
乙 等	甲 等	等 級	位
插 頁	裏 封 面	地 位	全 面
七十五元	一百元		半 面
四十元	六十元		面 目

撲鼻清香
入口甘芳

吸者愛之



商

神

牌

美質
廉價